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0-00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一、比选条件 1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

三、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1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1

七、监督部门 2

八、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3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3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4

三、成交标准 4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4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4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

七、支付方式 6

八、到货时间 6

九、质保期 6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7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7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8

十三、异议 8

十四、监督部门 10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0

十六、联系方式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项目已批准，采购人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比选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

采购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五条“项目采购需求表”）。

质保期限：一年。

计划工期/交货期：项目分两次实施，第一次自合同签定生效后30个日历日之内进行供货；第二次于2021年1月由甲方提出要求后30个日历日内进行供货。

**三、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比选响应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响应人须满足下列资格业绩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环卫设施或环卫设备，不锈钢、玻璃钢、塑料制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 **10** 月 **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获取方式：潜在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0**年 **10**月**14**日起，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下载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1日10时前**

递交方式：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 **2020年 10月21日10时**

比选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办公室。

**七、监督部门**

本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

地址：重庆江北机场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环卫设施或环卫设备，不锈钢、玻璃钢、塑料制品；

1.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提供卫生间垃圾桶1200个、站台垃圾桶30个，需提前制作样品，样品应与现场在用的垃圾桶的尺寸、外观、功能、材质一致。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材料采购、样品图示、制作、施工、人工、运输及后期质保期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0.4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环卫设施或环卫设备，不锈钢、玻璃钢、塑料制品；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不含税）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14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0年10月15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0年10月16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圆整）。

6.2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3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4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航站楼管理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项目分两次实施，第一次实施，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应种类数量货物的90%；第二次实施，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应种类数量货物金额的90%。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剩余金额。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八、到货时间**

项目分两次实施。第一次实施内容包括：卫生间垃圾桶600个、站台垃圾桶15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进行供货。第二次实施内容包括：卫生间垃圾桶600个、站台垃圾桶15个，自2021年1月由甲方提出要求后30个日历日内进行供货。

**九、质保期**

9.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从第二次供货后产品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计算；

9.2乙方须向我方相关人员开展产品介绍，便于后期正常使用和日常保养；

9.3所有有关于产品质量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经予答复，并根据问题的情况确定处理措施，进行维修和更换，如无法修复或需要带离现场，需及时为甲方提供备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质保期内设备送修由乙方负责，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9.4产品一年内因非人为因素损坏，乙方须按国家产品三包政策保修。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五：项目采购需求表）报出拟提供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产品工艺或详细说明。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证明、信誉要求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2.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2.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2.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0月21日10:00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0 年10月21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5.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传真：023-67153676

邮编：401120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2

第五条 验收办法 3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3

第七条 售后服务 3

第八条 保证金 4

第九条 付款方式 4

第十条 违约和索赔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5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6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送达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卫生间垃圾桶1200个、站台垃圾桶30个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特征 | 规格（型号：cm） | 数量（个） | 图示 |
| 卫生间垃圾桶 | 材质：SUS 304厚度：1.5mm颜色：古铜制作工艺：冲压或满焊表面处理：拉丝 | 桶身：Φ20.5\*30盖子：Φ20.5\*3 | 1200 |  |
| 站台垃圾桶 | 外筒材质：304不锈钢拉丝厚度：2.5mm内筒材质：玻璃钢制作工艺：冲压或满焊表面处理：拉丝 | 外桶桶身：100\*38\*99.5外桶护栏：40\*120\*15外桶抽屉：40\*35\*4外桶门：39\*54内桶：30\*27\*42 | 30 | 垃圾桶12_看图王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提前制作垃圾桶样品，样品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批量制作。

3.2乙方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3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第二次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交货期限：第一次自合同签定生效后30个日历日之内进行供货；第二次于2021年1月由甲方提出要求后30个日历日内进行供货。

4.2到货方式：第一次供货种类及数量为卫生间垃圾桶600个、站台垃圾桶15个；第二次供货种类及数量为卫生间垃圾桶600个、站台垃圾桶15个。

4.3交货地点：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需安装调试培训的，以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正常适用为完成交货义务。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安装调试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5.2符合要求的产品由甲方填写验收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5.3 乙方提供的的产品不得被吸铁石吸起，若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材质送检，供应商承担所有进出场、检测等所有费用。

5.4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采购送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6.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因包装不良所产生的损失及采用不充分、妥善的保护措施等造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2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其进行检验，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货物正式交付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从第二次供货后产品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计算；

7.2乙方须向我方相关人员开展产品介绍，便于后期正常使用和日常保养；

7.3所有有关于产品质量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经予答复，并根据问题的情况确定处理措施，进行维修和更换，如无法修复或需要带离现场，需及时为甲方提供备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质保期内设备送修由乙方负责，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7.4产品一年内因非人为因素损坏，乙方须按国家产品三包政策保修。

**第八条 保证金**

8.1 总合同总价的10%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第二次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质保期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2 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8.3乙方支付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项目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乙方第一次送货，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应种类数量货物费用支付对应种类数量货物金额的90%；乙方第二次送货，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应种类数量货物费用支付对应种类数量货物金额的90%，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金额。

9.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十条 违约和索赔**

10.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2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0.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10.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1.2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2.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2.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2.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6.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垃圾桶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五）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个） | 规格（长\*宽\*高cm） | 特征 | 图示 |
| 1 | 卫生间垃圾桶 | 1200 | 桶身：Φ20.5\*30盖子：Φ20.5\*3 | 材质：SUS 304厚度：1.5mm颜色：古铜制作工艺：冲压或满焊表面处理：拉丝 |  |
| 2 | 站台垃圾桶 | 30 | 外桶桶身：100\*38\*99.5外桶护栏：40\*120\*15外桶抽屉：40\*35\*4外桶门：39\*54内桶：30\*27\*42 | 外筒材质：304不锈钢拉丝厚度：2.5mm内筒材质：玻璃钢制作工艺：冲压或满焊表面处理：拉丝 | 垃圾桶12_看图王 |